

- (2) 所有合夥成員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任何報名費、獎金、參賽留位費或任何其他與馬匹有關的責任。任何合夥成員若未經所有其他合夥成員同意，均不得轉讓其在馬匹所佔的權益或其中任何部分。

綵衣

42. (1) 每一馬主、共有馬主、合夥或賽馬團體名下的馬匹出賽前，均須向秘書處申請註冊綵衣。綵衣一經註冊，即不得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如無馬會董事局特別批准，亦不可予以更改。所有關於個別綵衣使用權的糾紛，得由馬會董事局仲裁解決。
- (2) 假如一名馬主、共有馬主、合夥或賽馬團體在一場賽事中有超過一匹馬出賽，該等馬匹的騎師便須改戴不同顏色的綵帽，以資識別。在此情況下，綵帽顏色的編配，須由秘書處於宣佈出賽時選定。

賽馬團體

43. 賽馬團體可由馬會董事局成立、批准及註冊，而其組成的唯一目的乃為參與賽馬；賽馬團體的組成及運作規則如下：
 - (1) 每個賽馬團體必須有不少於五名而不超過五十名成員。假如基於賽馬團體控制範圍以外的理由，其成員人數其後減少至不足五名，該賽馬團體便須向馬會董事局申請批准，以允許他們在成員人數增加至五名之前，繼續參與賽馬。
 - (2) 賽馬團體所有成員必須為馬匹擁有權附則訂明的合資格人士。
 - (3) 一個由五至八人組成的賽馬團體，須提名兩至三位經理人，而一個由九至五十人組成的賽馬團體，則須提名三位經理人。所有賽馬團體經理人均須為馬匹擁有權附則訂明的合資格會員及有關賽馬團體的創立成員或已成為其成員最少三年。該等經理人將視為聯合馬主，並擁有馬主的所有責任、職責和特權。